

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兩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九位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務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三名，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委員二名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另本會得視學生之輔導需求，邀請相關系所師長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輔具及支持性服務等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（五）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 - （七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（八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措施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